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轉讓排放許可限額。排放許可限額的有效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自本公告日期起為期約兩年。三江化工應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代價不多於人民幣4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轉讓排放許可限額。排放許可限額的有效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自本公告日期起為期約兩年。三江化工應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代價不多於人民幣4百萬元。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轉讓協議**

### **日期**

2018年12月5日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

###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向三江化工轉讓排放許可限額，於排放許可限額的有效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自本公告日期起為期約兩年)內，二氧化氮的排放許可為每年776.08噸。

### **期限**

轉讓協議的期限應自簽立轉讓協議開始，並應於排放許可限額有效期末(2020年12月31日)終止。

###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三江化工應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排放許可限額轉讓費用不多於人民幣4百萬元。

三江化工須於簽立轉讓協議5天內，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乃由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考慮排放許可限額有關二氧化氮的可資比較排放量的最新地方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應以三江化工的中期財務資源支付。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訂立轉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排放條例，原因為本集團透過參考各產品的盈利能力持續調整其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而且各產品涉及不同排放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本公司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轉讓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40.44%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控制。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放許可限額」	指	相關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頒佈的排放許可限額證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三江化工(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排放許可限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